

论纠纷解决仪式的阈限及功能

赵天宝

内容提要 纠纷解决仪式是解纷机制的外在载体，并直观地展示解纷机制的公正性。文章以维克多·特纳的阈限理论、符号理论和正反结构理论为主要分析工具，把静态描述和动态场景结合起来，深入阐释了景颇族解纷仪式的场域，并分析了景颇族解纷仪式的阈限。景颇族解纷仪式的阈限具有仪式的阈限和阈限的阈限的具要示。

关键词 纠纷解决 景颇族 仪式 阈限

401120

纠纷解决式，依特纳看来，是指直接以纠纷解决为指向，通过仪式来解纷的一种过程。景颇族为中缅民族56民族的一支，纠纷解决仪式，为事神判拉事，的纠纷解决式即为事解纷式神判解纷式拉事^[2]解纷式种，中事是解纷方式。事解纷式，以仪式为认定纠纷解决式的仪式。一、仪式的果^[3]，纠纷解决式的

[1]详见赵天宝：《探寻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公正与权威——以景颇族神判为中心考察》，〔兰州〕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》2008年第5期。

[2]拉事，即械斗，是景颇人通过有组织的暴力行为来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。拉事会产生两种结果，一是对方认为自身确实有错，与拉事方一起来通过仪式来解决纠纷。一种拉事解纷方式是事解纷方式的，是多数拉事方对解纷的心期。二是人拉事行报的行为，产生纠纷行拉事以纠纷的，拉事方方式，拉事一种的解纷方式。对纠纷解决式对来，拉事解纷式即为事解纷式。对种解纷式行。

[3]：《人学式的与实践》，〔民族〕2007年、〕：《中神判》，、州〕人民2007年、〕：《的》，、〕2002年、〕E.E.：《人的神法》，、〕2006年、〕克·纳：《象征之：恩登布人式散》，赵玉燕、〕2006年、〕克·纳：《式过程：结与反结》，黄剑波 柳博赞、〕中国人民学2006年、〕。